物價飛漲 8成美國人焦慮

【香港商報訊】美聯社–NORC公共事務研究中心一項最新民意調查顯示，在物價持續上漲和對特朗普政府關稅政策影響普遍關注等因素作用下，86%美國成年人為日用品價格感到焦慮。

美聯社4日援引調查結果報道，約53%受訪者表示，日用品價格是造成其當下生活壓力的主要因素；另有33%受訪者認爲這是次要因素；只有14%的受訪者認爲這完全不構成壓力。

相當於每戶家庭損失逾二萬元

調查顯示，在家庭年收入不足3萬美元的受訪者中，64%表示日用品價格是構成其生活壓力的主要因素；在家庭年收入爲10萬美元及以上的受訪者中，這一比例爲40%。不過，即使在這個較高收入受訪人群中，也只有約20%表示完全不爲日用品價格擔憂。

房價和存款也是導致壓力的因素，爲此感到焦慮的多爲經濟實力相對較差的年輕人。相比之下，日用品價格的影響更爲廣泛，對此感到焦慮的受訪者既有年長者也有年輕人。19歲的焊工布什年收入不到5萬美元。他說看着物價一直上漲，只能盡量尋找便宜的東西。43歲的勒敘爾在田納西州一家康復醫院當接待員，雖然年收入在8.5萬至10萬美元之間，也不得不改變生活方式，開始在價格較便宜的商店購買日用品。

調查顯示，由於預算緊張，近三成受訪者開始嘗試先買後付的支付方式。

耶魯大學預算實驗室最新報告分析估算，美國政府今年已推出的所有關稅措施會讓美國國內物價水平短期內上漲2.1%，相當於每戶美國家庭損失2800美元（約21840港元）。由於食品和服裝等必需品支出增加，美國低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損失將是富裕家庭的三倍。

多家大行警美股短期內回調

另外，華爾街多家大行巨頭提醒客戶，爲股市回調做好準備，認爲目前股票估值高企，與經濟數據走弱的情況不一。大摩、德銀和Evercore ISI均警告，標指在未來數周至幾個月內可能出現短期回調。美股自4月低點強勁反彈，近期升至紀錄高位。大摩策略師威爾遜(Mike Wilson)預計本季度的修正幅度可高達10%，指關稅會衝擊消費者和企業資產負債表。 Evercore預計，標指可下跌多達15%。德銀指出，考慮到股市已經連續上漲3個多月，早該出現小幅下跌。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沃爾瑪已上調部分商品在美售價。 資料圖片

（上接A5）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并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通知由專人、傳真或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專人送出、公告、郵件、電話、傳真或數據電文（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時限爲3–5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并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其它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關聯關系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系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系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系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系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采用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或其他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會董事簽字。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系；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系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并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并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爲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并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獨立董事應占多數，其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主要職責是：（1）審議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提案，并作出審議意見；（2）審議公司整體戰略修訂提案，并作出審議意見；（3）開展公司重大戰略問題的研究和分析，提供輔助決策和咨詢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應高於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3）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4）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5）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6）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7）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8）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9）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系。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應高於二分之一，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應高於二分之一，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主要職責是：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爲3名，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爲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并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并進行披露。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幹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刪除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刪除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準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和總工程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協助總經理分管相關工作。財務總監和總工程師也可由控股股東派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協助總經理分管相關工作。財務總監和總工程師也可由控股股東派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并設立由董事會秘書分管的工作部門。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系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第八章 監事會整個章節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 公司監事應嚴格維護公司資金的安全，不得利用職權協助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侵占公司資金；不得利用職務的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 如有上述情況，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并對負有嚴重責任的監事予以罷免，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即二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爲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爲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并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準。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注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注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將根據盈利狀況和經營需要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爲股東實現較好的收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爲：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準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向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依法納稅後，可以匯出境外。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爲剩餘股利。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爲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經營性現金流爲負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二）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準。董事會在制定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衆投資者的意見。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并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認爲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并披露。 公司當年盈利且符合實施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況可以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對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在當年盈利且符合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應當采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存在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注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爲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注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注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爲增加注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注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準後實施，并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準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并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并在有關的報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并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備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刪除第一百七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并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爲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閉會期間，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或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會可臨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爲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爲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通知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刪除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傳真或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設合并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設合并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爲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并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爲新設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并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并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三十日內在選定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三十日內在選定報刊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并，各方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三十日內在選定報刊上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時，合并各方